

財務金融，商學碩士（30學分）

FINA-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5910	研究方法	3	FINA5501	金融保險機構經營與管理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CON6031	計量經濟學(一)	3	FINA6002	金融機器學習	3
FINA6003	永續轉型金融	3	FINA60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FINA6005	金融機構實務	3	FINA6033	國際財務管理	3
FINA6050	投資管理	3	FINA6098	信用評分與資料視覺化	3
FINA6052	證券市場機制與行為	3			
FINA6073	公司財務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6001	綠色金融	3	FINA6024	進階時間序列分析	3
FINA6078	財務預測	3	FINA6053	投資策略	3
FINA6081	暑期校外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	1	FINA6087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二)	3
FINA6086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	3	FINA6088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三)	6
FINA6093	財金文獻選讀	3	FINA6090	寒期校外金融產業專業實習	1
INSU6076	財務風險管理	3	FINA6099	量化資產配置	3

財務金融，商學碩士（30學分）

FINA-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1. 有關英文畢業門檻及其他修課規定，請詳閱『本系網站<http://www.fina.fcu.edu.tw/>』、『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或『系況與課務須知手冊』。

(1) 畢業學分:30學分(不含論文)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在其他各系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以承認6學分為上限。

(3) 實習課程不得計入本系選修應修學分。

(4) 核心選修科目包含:公司財務、投資管理、國際財務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核心選修科目至少須選3門修習並通過。大學部非財金相關系所畢業的同學，4門核心選修科目皆須修習並通過。

(5) 必修課程跨班修習者需經主任同意。

2.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核心選修與其他選修，相關科目依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規定辦理。

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1至3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至少須選3門修習並獲得通過；大學部非財金相關系所畢業者，4門核心選修科目皆須修習並獲得通過。

畢業最低學分為30學分，不包括論文在內。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完成之各種考試包括：學期學業考試、學科考試、學位考試及英語能力門檻檢定，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學期學業考試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

(二) 學科考試（即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1.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註冊就學第1學年第2學期開始即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2. 學科考試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考試科目為財務專題1科；財務專題為口試，內容以考生之碩士論文提綱為主。

3. 學科考試之考試委員，在口試科目方面，以報考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再由指導教授另邀請相關專門領域符合口試委員資格者1至2人擔任委員。

4. 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

5. 學科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在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及格者該科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計算。

(三) 學位考試

1. 碩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且修畢必修科目之學分。

2. 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學生自尋適當之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指導論文資格之教師，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定之。

3. 碩士班學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各1份，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4. 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考試日期2週前分送學位考試委員。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並於考試前1週通知應試學生。

5. 碩士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1)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3位考試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本系教師至少1位，校外委員至少1位；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委員名單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1人擔任。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並在本系排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考試。

6. 學位考試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7.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70分計算。

8. 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9. 學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須符合本系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範疇。

10.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由本校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排除參考文獻後須於20%以下，單一來源引用比例上限須於8%以內。

11. 其他學位考試有關規定，依據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四) 英語能力門檻檢定

1. 碩士班學生可擇一選擇TOEIC或TOEFL方式取得英語能力門檻檢定之認定。TOEIC成績須達650分以上；TOEFL成績須

財務金融，商學碩士（30學分）
FINA-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達500分以上。

2. 未達英語能力門檻檢定之認定者，必須於修業期間內提出報考TOEIC或TOEFL成績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後，始得修習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領域課程至少2門，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此2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僑外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四、其他有關規定，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五、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